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8748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雲司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笠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恒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147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2,1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馬正道